

From: ho suet mui
Sent: Monday, January 25, 2021 8:52 AM
To: frankieyick@liberal.org.hk
Subject: 投訴運輸署行政失當

主席好，

本人是肢體殘疾人士，持有運輸署發出殘疾駕駛許可證，現反對運輸署於 29/1/2021 開始，在完全無徵詢和無理據的情況下，強行將路邊「殘疾人士專用車位」(藍證)開放給予持「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」(灰證)使用。

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 (2020 年 8 月)

藍證：1811 個

灰證：1779 個

現有提供的殘位：共 447 個

香港島：114

九龍：175

新界：147

離島：11

運輸署有沒有作任何諮詢，擅自更改殘位用途；沒有量度「灰證」的需求，就開放殘位給接載車輛停泊，令殘疾司機極難覓得殘位；運輸署沒有為「灰證」的申請資格及審批把關，將引起大量的「灰證」申請。

「灰證」人士是健全人，他們可以先放下不便的人士，再把車輛泊在適當的錶位，他們有選擇權，但相對輪椅的朋友，絕對是殘疾行動不便的駕駛者就無選擇權，只有殘位才能方便上落。

一個例子是持「灰證」的車輛打算帶輪椅乘客去鄧肇堅醫院看醫生，在愛群道泊唔到殘位，但有普通車位，這輛車就可以放下那殘疾乘客，泊好位就帶他去看醫生，但是輪椅駕駛者「藍證」，沒有殘位泊車，只好打電話去改期睇醫生，這是真人真事

現投訴運輸署「行政失當」，運輸署在沒有作任何諮詢，擅自更改殘位用途；沒有量度「灰證」的需求，就開放殘位給接載車輛停泊，令殘疾司機「藍證」極難覓得殘位；運輸署並沒有為「灰證」的申請資格及審批把關，將引起大量的「灰證」申請！！

敬請關注殘疾人自主生活 ！

投訴人

何雪梅